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廖翊潔

電話：22289111 #69410

電子信箱：unalia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企字第1150076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60100G\_11500765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發布「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」調整本  
府社會住宅租金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408149683號令訂定發布「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」、115年3月10日內授國住字第1150802188號函釋(詳附件1)及本府115年1月7日簽奉核准內容續辦。
- 二、本府社會住宅原租金收費，採第一年為市場租金5折、第二年為市場租金6折、第三年為市場租金7折(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6.5折)方式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內政部訂定發布「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」租金上限規範，本府依規配合調整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社會住宅租金，為市場租金打4折。惟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撙節市府開支，爰後續公告招租之住戶不得再請領相關租金補貼。
- 四、另已出租之社會住宅，於承租人租賃及續約期間(租約存續



期間)，將依內政部115年3月10日函釋(同附件1)維持原合約內容，為維護前開住戶既有權益，期間仍得請領相關租金補貼(不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